附件1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各常务理事：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根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及《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章程》规定，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商议，协会秘书处会同各有关方面具体组织实施了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现将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立指导思想，明确会议时间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召开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总结协会2019年至2020年的工作，研究部署2021年工作。在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水利中心工作，聚焦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铭记水利发展关乎民生福祉这一中心，以服务好水利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目标，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职能，动员带领全体会员，为推进云南省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结合工作实际，为确保本次大会顺利召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精简、高效办会，经征询协会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意见，协会秘书处研究后决定，于2021年12月下旬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

二、梳理审议事项，完成文件起草工作

2021年10月，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后，协会秘书处立即着手梳理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梳理审议事项。

12月3日，协会秘书处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对审议事项的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修改和完善，对各项内容进行了细致地研究，提出了切合实际的具体意见。

三、确定会议规模、议程和会议时长

2019年，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批（第四届）会员代表，共计440家会员单位。根据《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章程》第二十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规定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单位应不少于294家。

本次代表大会的议程主要包括审议2019-2020年工作报告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协会部分资产购置及处理的报告，协会部分负责人、监事会成员、会员单位职务变更及丧失会员资格单位的报告等，详见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主要会议议程安排（附件2）。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此次大会安排会期半天，具体会议时间以会议召开通知为准。

对本次大会筹备工作有所疏忽和不周之处，请各位代表予以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协会将及时采纳改进。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6日